**修平科技大學 社 組織章程**

第一章 總則

1. 本社訂名為「修平科技大學 社」，以下簡稱為本社。
2. 本社社址設於修平科技大學校園(崇禮堂地下室-社團辦公室)內。

第二章 宗旨

1. 本社宗旨為:
	1. 培養第二專長(亦可參加技能檢定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)。
	2. 輔導及充實學生有關 及 、 等相關知識及技能。
	3. 豐富生活品質及正確服務理念。

第三章 社員

1. 本社社員分兩種:

 1、 社員:凡對本社宗旨及活動有興趣之本校學生，繳納社費正式辦理入社手續，皆可申請加入成為本社社員。

 2、榮譽社員:凡曾任本社專任教職或對本社有卓越貢獻者由本社聘為榮譽會員。

1. 本社社員應遵守章程規定，並享有所有權利。
2. 權利與義務

1社員:

 權利:

 (1)社員有出席社員大會之權利。

 (2)社員於社員大會有選擇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權。

 (3)社員有提名或連署社長、副社長人選之權利。

 (4)社員有擔任幹部之權利。

 (5)社員有優先參與本社所舉辦之各類活動之權利。

 (6)社員可優先使用本社各項資產設備。

 義務:

 (1)應支持並協助本社所舉辦的各類活動。

 (2)應出席社員大會。

 (3)應遵守章程規定及服從社員大會及幹部之決議。

 (4)應於每學期辦理歸社。

 (5)應按期繳納社費。

2榮譽會員:指導本社社務發展，參與本社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七條 社長由上屆幹部群選舉產生不得連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社團幹部由社長指派得以連任。

第八條 組織從屬如下:

1. 社長

1對內統籌社務及策劃，對外代表本社。

2擬定本社發展方針並推行本社社務。

3召開並主持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。.

4 稽查本社經費。

 第十條 副社長

 1 協助社長處理社務，必要時代理社長。

 2 督促各組工作，培養社務人才。

 3 協助各組人事管理及分配。

第十一條 執行秘書

 1 協助社長、副社長處理社務。

 2 社員名冊管理。

 3 開會及上課通知單的發放。

 4 確實掌握出席會議與上課人數及缺席原因。

第十二條 總務長

 1 社內財務情形之管理與開發。

 2 各項活動之經費預算與控制。

 3 社內經費收支情形應詳細記錄並定期公告。

第十三條 公關長

 1 校內、外各種聯誼及溝通活動之策劃、執行之聯絡。

 2 寄收公關信函及刊物。

 3 綜理本社對內外之公共關係等事宜。

第十四條 文書長

 1 社內活動情況之實錄。

 2 社內的會議記錄。

 3 社內所有文件的保存建檔及管理。

 4 社刊之編輯。

第十五條 美工長

 1 校內、外美工文宣編輯。

 2 海報及各項文宣繪製及張貼。

 3 社內擺設及活動場地佈置。

 4 本社美工設計之一切事宜。

第十六條 活動長

 1 活動場地之申請。

 2 支援社內各組活動。

 3 各項活動會場維護。

 4 活動內容之策劃及推廣執行。

第十七條 器材長

 1 社內器材維護即使用管理。

 2 社內之資產設備管理。

 3 各項採購項目執行。

第十八條 網路長

 1 社網維護更新與管理。

 2 綜理各項活動之攝影及相片處理事務。

 3 執行各項活動資料文件電子化。

第五章 社員大會

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由社員組成，為本社最高的權力機構。

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必要時得由十人提議，由社長召開臨時社員大會，應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召開。

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初由社長召開一次，向社員報告社團走向、社團行事曆及計畫。

第六章 幹部會議

第二十三條 社長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另可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。

第二十四條 會議規則如下:

 1 無故未出席會議超過兩次者，予以免職。

 2 開會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以上者以無故未到論處。

 3 如有正當事務無法參與開會，應於事前向執行秘書說明、報備。

第二十五條 會議視實際需要增減，由執行秘書於兩天前發布開會通知。

第七章 選舉、罷免

第二十六條 每年五月召開社員大會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，選舉下屆社長、副社長。

第二十七條 選舉辦法由社長、副社長及幹部本公平、公正與公開的原則訂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社組員皆有選舉及罷免社長、副社長之權力。

第二十九條 社長、副社長若有怠忽職守及其行為有害本社之發展時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幹部及三分之一以上社員之連署，召開社員大會，提出罷免案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社員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則罷免成立。

第三十條 社長、副社長罷免成立後，須在一週內補選社長及副社長。

1. 活動時間及範圍

第三十一條 本社社員舉辦活動原則上應以學校排定之全校共同時間辦理，如有必要於非排定之全校共同時間辦理活動，應先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許可方可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社社員舉辦活動應以校園內為主，如有必要辦理校外活動應先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許可方可辦理。

第九章 經費

第三十三條 本社經費運用以推動各項活動，充實與補充各項器材、用具及發展社務為目的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社的經費來源：

社員繳交之社費。

學校補助。

學聯會會費補助。

贊助、捐款及其他收入等。

第三十五條 經費使用由社長及總務長編列後，經正副社長審查，提交期初社員大會確認之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